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4 年 02 月 10 日 11 時

會議地點：科教大樓地下一樓

會議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 陸、討論提案
- 柒、臨時動議
- 捌、主席結論
- 玖、散會

目次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03
伍、各處室及教師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04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07
三、總務處業務報告.....	16
四、輔導處業務報告.....	17
五、圖書館業務報告.....	27
六、主計室業務報告.....	36
七、人事室業務報告.....	41

陸、討論提案.....42

案由	案由內容	提案單位	目錄
一	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43
二	請審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44
三	請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46
四	修正彰化高中校內各項考試試場規則第七點，應試時未依規定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之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教務處	48
五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輔導處	49
六	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總務處	79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	案由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同意：99 票。 反對：0 票。	修正後通過
二	請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同意：97 票。 反對：0 票。	修正後通過
三	擬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辦法。(學務處)	同意：101 票。 反對：0 票。	照案通過
四	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	同意：102 票。 反對：0 票。	照案通過
五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午餐團膳退費辦法」。(學務處)	同意：88 票。 反對：0 票。	照案通過
六	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請假實施規定」，提請討論。(學務處)	同意：92 票。 反對：0 票。	修正後通過
七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請討論。(圖書館)	同意：98 票。 反對：0 票。	照案通過
八	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第二條，提請審議。(總務處)	同意：96 票。 反對：0 票。	照案通過
九	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總務處)	同意：84 票。 反對：0 票。	修正後通過

伍、各處室及教師會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5/17、5/18國中教育會考

懇請同仁協助運卷、管卷、及監試相關試務工作

壹、113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重要行事曆提醒

- 一、2/10 全校返校日發放教科書、校務會議
- 二、2/11 開學日
- 三、2/11 (二) 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 四、2/14 (五) **高二、高一寒假作業考(國、英)**
- 五、2/17(一) **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
- 六、2/12(三) 繳交校內科展作品書面報告截止
- 七、2/20(四) 分科模擬考
- 八、2/26(三) 校內科展分科複審、評審委員會會議
- 九、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25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截止**→**3/04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 十、2/20 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 十一、**2/25 學測成績公告**→2/27 術科成績公告、大學/科大申請入學校內系統選填開始→2/27 繁星推薦校內遴選流程說明會(開放系統模擬選填、熟悉變動比序規則) →3/4 繁星推薦校內**模擬遴選**流程說明會(開放系統模擬選填、熟悉變動比序規則)→**3/6 繁星推薦校內遴選**(借用資訊館電腦教室、循百分等級依序入內)→**3/18 公告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結果**
- 十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初選及複選訂於 3/15 及 3/22
- 十三、音樂班協奏曲比賽初賽及複賽借用兩賢館訂於 3/12 及 3/19
- 十四、3/24 及 3/25 第一次期中考
- 十五、3/26、3/27、3/28 高二校外教學參觀
- 十六、**4/24 高三期末考**，因應修課紀錄提交時間、而不得不往前調整，也不再能與高二高一期中考同步進行；屆時視紙筆測驗科目多寡或許排成集中一天。

貳、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預排研討時間表列如下：

- 一、請學科召集人主持會議，並討論教務處所列共同議題及自擬分科議題。
- 二、教學研究會請師長確實簽到，以便教學組上網匯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 三、各學科及教學社群一覽：

科別	日期	時間	預擬地點
國文	2/17(一)	13:30-15:00	藝能大樓 3F 語文專科教室
英文	2/11(二)	13:30-15:00	中興樓 3F 資優劇場教室
數學	2/12(三)	11:10~12:30	弘道樓 數學專科教室
藝能	2/12(三)	15:20-17:00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社會	2/13(四)	14:30-16:00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自然	2/14(五)	13:30-15:00	中興樓 2F 國際會議廳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

- (一) 114 年 7 月 28~114 年 8 月 15 日，為期三週辦理高二、高三 114 年暑期輔導課程日期。
- (二) 高二、高三暑期輔導第三週 114 年 8 月 11~114 年 8 月 15 日辦理「114 學年度新生銜接輔導課程」，以因應國、英、數理課程國中與高中落差極大且學生學業程度差異顯著，目前規劃國、英、數學、物理主題課程，以利學生銜接高中課程。

- 二、下學年(114)起資優班招生名額為 29 名，逐年減 1 名至 25 名為止。

- 三、感謝校友教育基金會的挹注，本校各項競賽表現優異，因應基金籌募不易，自 114 年起，各項活動補助、各項老師指導費、獎勵金…等都會調整，調整後的計畫會提送校友基金會討論。

- 四、提醒教師有調至第 8 節授課需求，請務必先告知學生，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升大學保送及特殊選才榜單

臺灣大學電機系 317 何承憲 保送

臺灣大學數學系 320 趙洵揚 正取 317 陳偉群 正取

臺灣大學化學系 320 楊勝杰 正取

清華大學數學系 320 趙洵揚 正取

成功大學電機系 317 林昀宏 正取 317 林治閱 正取 317 楊宜臻 正取

320 吳炯毅 正取 320 龔書宏 正取
 成功大學資工系 320 薛尹喆 正取
 成功大學化學系 320 楊勝杰 正取
 東海大學音樂系 321 謝承晏 正取
 嘉義大學音樂系 321 黃碧琦 正取

六、113 學年度數學、自然暨資訊校內學科能力競賽第一階段筆試預定期程及範圍如下表，行事曆會議後確定。

科 別	競賽項目與時間	競賽範圍	預計筆試日期
數學科	筆試 (100%)，120 分鐘	高一、高二課程範圍及其延伸	114 年 5 月 21 日
物理科	筆試 (100%)，120 分鐘	高一、高二課程範圍	114 年 4 月 30 日
化學科	筆試 (100%)，90 分鐘	高一、高二課程範圍	114 年 5 月 21 日
生物科	筆試 (100%)，120 分鐘	高一、高二課程範圍	114 年 5 月 21 日
地球科學	筆試與實驗，120 分鐘	基礎地球科學、地球科學常識、彰中地球科學網站	114 年 5 月 21 日
資訊科	程式設計 120 分鐘	程式設計實作：採 Online Judge System，程式語言限 C/C ⁺⁺ ，成績佔 100%	114 年 4 月 30 日

學務處業務報告

壹、榮譽

一、113-1 學期各年級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前五名(第 3 週至第 17 週)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一名	110	第一名	208	一名	302
第二名	117	第二名	216	一名	313
第三名	116	第三名	217	一名	319
第三名	106	第四名	201	四名	318
第五名	104	第五名	213	五名	314

二、本學期各項校外體育競賽表現成績斐然，感謝學校行政及導師同仁對於同學參與運動競賽的支持與鼓勵。成績如下：

- (一) 高中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本校榮獲高男組亞軍，晉級南區複賽。指導教師：鄭光昭、張永祥、黃偉耿、蔡宗儒。
- (二) 高中排球聯賽彰化縣預賽。本校榮獲高男組冠軍，晉級南區複賽。指導教師：黃義峰、洪嘉澤。
- (三) 縣長盃籃球賽榮獲高男組第二名。指導教師：鄭光昭、張永祥、黃偉耿、蔡宗儒。
- (四) 縣長盃桌球賽榮獲高男團體第三名
- (五) 縣長盃羽球賽榮獲高男團體第三名
- (六) 縣長盃游泳賽榮獲高男總錦標第二名
- (七) 縣長盃田徑賽榮獲高男田賽總錦標第三名、徑賽總錦標第六名

貳、持續推動學務重點：

- 一、持續落實正課及自修課巡堂，建立學生良好生活作息。
- 二、依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如附件 1)，規劃 114 學年度導師遴選事宜。
- 三、提升本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措施
- 四、結合校務系統，持續提升本校課堂學生出缺席點名機制
- 五、深化師生性平教育、霸凌防制作為，落實友善校園
- 六、深化本校志工服務隊服務內容及隊員向心力
- 七、精進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社團幹部與運動代表隊等，生活常規與學業成績表現

參、各組工作報告

校安中心

一、113-1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情形：

國立彰化高中 113-1 學期校安事件彙整統計表			
統計時間	自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項次	類別	次數	備考
1	意外事件	4	
2	安全維護事件	3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3	
4	新聞事件	0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7	
6	天然災害事件	0	
7	交通意外事件	4	
8	其他事件	1	
合計		22 件	

二、113-1 學期已完成重要工作事項：

- (一) 友善校園週活動。
- (二) 年度複合式防災。
- (三) 軍警校招生宣導暨說明會。
- (四) 年度各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 (五) 交通車暨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 (六) 寒假各項安全宣導。

三、113-2 學期工作重點：

- (一) 友善校園週活動。
- (二) 年度防震相關事宜。
- (三) 協助高三學生畢業前改過銷過工作。
- (四) 年度各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 (五) 交通車暨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三、113-2 友善校園週預定表：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預定規劃表					
項次	學校	預定活動日期	主持人	活動內容	備考
1	彰化高中	114. 02. 10	校長	返校日，藉期初校務會議暨校園安全委員會議—結合會議向各班老師及職員工宣導如何有效推動友善校園、防制霸凌、性平事件發生等相關技巧與方法，以及防制藥物濫用；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等重點提示。	人數： 160
2	彰化高中	114. 02. 10	校安中心	於弘道樓走廊及宿舍公佈欄張貼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反詐騙、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等友善校園相關海報及宣導。	
3	彰化高中	114. 02. 10	校長	開學日-始業式暨友善校園宣導--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實施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並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除依年度規劃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加強宣導外，另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意涵實施宣導。	人數： 2194
4	彰化高中	114. 02. 11	生活輔導組長	於本校無聲廣播宣導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及反毒、反霸凌、反詐騙、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等友善校園相關宣導。	
5	彰化高中	114. 02. 12	學務主任	藉由幹部訓練由各處室主管針對業管及宣導事項，藉各班幹部集合時機發放宣導單張或宣導單等，並由生輔組（校安中心）予以加強友善校園相關宣導，以擴大宣導效果。	人數： 189
6	彰化高中	114. 02. 12	各班導師	班會活動--藉由各班同學針對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提出看法，以相互討論方式，並思考如何杜絕霸凌事件發生及被霸凌時，同學應該要如何處理。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友善校園活動，並宣導「反詐騙、反毒、反黑、反霸凌」等宣導。	
7	彰化高中	114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	國防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育--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播放教育部製發之影片，並實施心得報告，同時實施「反霸凌」「反暴力」「反毒」「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宣導。	

訓育組

一、有關導師會議與增能活動：

- (一) 113學年第一學期(自8月起算)共辦理導師會議共6場次(全體導師會議4場次，分年級導師會議共2場次)，導師增能研習1場。
- (二) 113學年第二學期預計辦理導師會議共6場次(全體導師會議4場次，分年級導師會議共2場次)，具體日期請參照學期行事曆。

二、持續輔導第34屆小蝸牛服務隊隊訓及返校出梯服務等相關事宜，本屆小蝸牛服務隊新進成員突破往年人數，也請各位老師持續鼓勵高三學生本學期踴躍報名小蝸牛服務隊甄選。

三、感謝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學務處辦理班級幹部訓練、學生講座、學測誓師等活動，本學期還請繼續支持。

四、有關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工作與相關活動績效

(一) 上學期重要活動為第74屆學生自治聯合會

1. 學生會(行政部門)辦理各項活動

- (1) 社團聯展暨2024華陽崗之夜，活動精彩，一切平安順利落幕。
- (2) 17校聯合聖誕傳情活動，聯繫各校情誼，活動順利圓滿。
- (3) 各式紀念商品設計與販售，商品深受師生喜愛，謝謝各位支持。
- (4) 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215葉峻豪當選第75屆會長、214葉辰豈當選第75屆副會長。
- (5) 全學期並無財政赤字。

2. 學生議會(立法部門)活動

- (1) 1場職能教育活動、1場預備會議。
- (2) 由訓育組長講授2場議事規範課程，有助益是效率提升。
- (3) 5場例行會議、2次延長會議、1次臨時會議(活動專案報告)。
- (4) 修訂組織章程全文。

3. 學生評議委員會(司法部門)活動：

- (1) 推選代表參加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輔導三合一會議。
- (2) 推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 訓育組將持續推動學生自治組織各校職能及叮嚀活動與課業學習間的平衡。

五、113第二學期重要辦理事項日期規劃

- (一) 彰化高中校慶暨園遊會擬訂於4月26日舉行，請各位導師督導學生及早開始準

備。

- (二) 114級畢業典禮擬訂於6月3日(週二)舉行，是日高一與高二學生正常上課。
- (三) 招募畢業生聯合會招募成員工作報名尚未截止，請老師鼓勵適合的高三同學踴躍報名。
- (四) 導師共同不排課時間固定安排於星期一第五節，請各位師長調課時，請勿調入此時段，以利導師會議之召開。
- (五) 擬訂於6月11日辦理第76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114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請老師鼓勵高一、高二學生中對公共事務關心、有領導能力、人格特質適任者踴躍參選，相關選舉期程將待選舉罷免委員會及選舉監察委員會組成後開會決定。

社團活動組

- 一、教育儲蓄戶截至114年02月，本校有26位師長固定捐款，每月合計捐入13,500元，歡迎同仁持續加入小額固定捐款行列，百元不嫌少千元不嫌多，為彰中孩子許一個安心就學的願，意者請洽出納組辦理。
- 二、第36屆華陽崗文學獎《擎崗》70期《實現》，電子投稿即日起至3月2日(日)17:10止，鼓勵彰中同學踴躍創作投稿，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首頁、國文科辦公室外公布欄、學務處外公布欄。

實現自己的夢想，實現自己的目標，實現自己在青春許下的諾言。或許是為了實現成為太空人的夢想而努力培養運動胞；也許是為了實現未來憧憬而犧牲遊戲……。我們都曾為了實現每個目標而做出一些事情，犧牲、放棄、抉擇，而當初做出的選擇的原因又是什麼呢？踏入校門，開始為了不確定的未來捧起書本，為了確定的方向而揮灑汗水的奔跑。翻開稿紙、拿起相機，和我們一起分享自己實現的故事吧。

類別	字數限制	名次與獎項							
極短篇小說	2000 字以內	首獎	5000	貳獎	3000	參獎	2000	優選	1000
散文	1500 至2500 字	首獎	4000	貳獎	2500	參獎	1500	優選	1000
現代詩	30 行以內	首獎	3000	貳獎	2000	參獎	1000	優選	500
攝影	請見徵稿說明	首獎	2000	貳獎	1500	參獎	1000	優選	500

- 三、3月26(三)-28(五)辦理113學年度高二統一校外教學，團費5,250元列於113-2

學期註冊單中收取。

四、社團活動-提供各位師長參考

時間	社團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2/15(六)	熱舞社	聯合舞展	雨賢館	審核通過
2/22(六)	管樂社	寒訓成發	雨賢館	審核通過

五、轉社：第一階段以 google 表單退社，第二階段以 lcampus 系統重新選社，兩階段皆於時限內完成者，才會進行重新分發。第一階段2/10~2/12 (17:00前截止)、成功退社2/13公告於校網、第二階段2/14~2/17 (17:00前截止)，轉社結果請於 lcampus 系統查看。

衛生組

- 一、113 年度校內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本校已完成成果陳報國教署，謝謝各位師長參與。
- 二、114 年度環境教育研習計畫，將利用課餘與暑假期間安排校外參訪，也請各位師長能夠提前利用線上教育平台完成研習。
- 三、目前校內辦公室區域垃圾桶的分類狀況不錯，感謝教師同仁的持續合作。

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組辦理之班際競賽：

- (一) 菁英盃桌球賽：2/25~3/5 指導教師：江曉帆、賴建志
 - (二) 高一班際排球賽：3/11~19 指導教師：黃義峰、洪嘉澤
 - (三) 3對3籃球賽：4/8~16 指導教師：鄭光昭、黃恩佑
籃球罰球賽：4/17 指導教師：鄭光昭、黃恩佑
籃球三分球賽：4/18 指導教師：鄭光昭、黃恩佑
 - (四) 菁英盃撞球賽：5/20~23 指導教師：吳沛霖、林義傑
- 二、2/24~27 彰化縣中小學聯運。帶隊教師：林義傑。
 - 三、2/25~3/5 菁英盃桌球賽。指導教師：江曉帆。
 - 四、3/1~9 全中運羽球資格賽(中信科大)。帶隊教師：賴建志。
 - 五、3/3~9 高中排球聯賽南區複賽(學甲國中)。帶隊教師：黃義峰、洪嘉澤。
 - 六、3/8~13 全中運木球資格賽(首府大學)。帶隊教師：張永祥。

- 七、3/8~14 全中運桌球資格賽(長榮大學)。帶隊教師：江曉帆、賴建志。
- 八、3/13~19 高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嘉義運動中心)。帶隊教師：鄭光昭、張永祥、黃偉耿、黃恩佑。
- 九、校內所有運動場地(館)禁止飲食，只能飲用水(中正堂須至飲水區飲用)，亦不能攜帶食物飲料置放於場地內。操場跑道、室外籃、排球場地活動時若需飲食，須至司令台兩側階梯。
- 十、若同仁欲使用重訓室，請至體育組借用鑰匙，使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鑰匙，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使用時請自備一條毛巾，重訓器材於使用後須將坐墊、靠背墊的汗水擦拭乾淨，槓鈴及槓片需歸定位擺放整齊。跑步機使用後，請用抹布將機台上之汗水擦拭乾淨，並關閉所有電源(跑步機、電燈、電扇)及門窗後再行離開。若當時有非體育課學生在重訓室內，請學生離開並關閉重訓室(尤其放學後時段)。

附件 1

國立彰化高中「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9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17日研修
中華民國92年09月22日研修
中華民國92年09月24日研修
中華民國92年10月01日研修
中華民國92年12月18日研修
中華民國93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

二、目的：

- (一) 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化、制度化的原則，以盡教師之義務及保障教師權利。
- (二) 建立本校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導師責任制，順利推動導師工作。

三、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一) 導師應致力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之瞭解，並體察學生之思想、學業、身心、個別差異及其所具潛力，根據教學及學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述實施情形記載。適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並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 配合學校定期召開之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 (四) 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四、遴選原則：

導師之人選參酌各科兼課、輔導課時數，決定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後，以願受邀請者為優先，不足額再由各科教師依積分之低高以為該科之優先順序，音樂班導師由音樂任課教師擔任為原則。

(一) 導師之任期：

-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連續擔任滿三年導師者可優先休息一年。
- 2. 新進教師優先排任高一導師。
- 3. 高二導師應帶至高三，但特殊因素經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討論後，簽請校長同意者除外。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職務一年：

- 1. 任職本校導師累計滿三年者。
- 2. 因病重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討論後，簽請校長同意者。
- 3. 女性教師預產期在擔任導師職務該任期第一一年之九月至十二月者。
- 4. 因排課限制問題而於該學年無法擔任導師職務，經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討論後，簽請校長同意者。

(三)導師遴選積分之計算：

1. 導師遴選積分採計以擔任教職後之導師、行政工作之年資。

2. 導師遴選積分之計算：

(1) 前任滿本校三年導師後，再採計他校年資。

(2) 擔任導師每滿一學期，其計分為0.5分，依此累計。

(3) 擔任組長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0.75分，依此累計。

(4) 擔任主任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

(5) 中途接任本校三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外，接任該學期加計0.25分。

(6) 資源班、科學班協助行政教師同仁，導師遴選積分比照導師辦理。

(7)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每滿一年，計畫主要執行人，其計分為0.5分，依此累計，由計畫主要執行處室主管認定

(8) 代理導師年資計算：導師請假三天以上，按科目節數多寡，依序由專任教師代理，累計滿120日，積分為0.5分（含例假日，不含寒暑假），依此累計。

(四) 經積分計算後之導師人選，若拒接聘導師工作者，提交人事室作為考績第四條第二款之參考依據。

五、遴選流程：

(一) 每年六月底前，由學校邀請老師擔任下一學年之導師。

(二) 若仍不足實際名額，再參酌各科兼課、輔導課時數，以決定各科應擔任導師之人數，每年六月底前由各學科提交該科導師輪替積分及順位調查表(如附件)，遇有特殊原因者，註明下學年自願及得緩、免任導師職務者之理由。(請孕嬰、侍親、進修等長假者同時註明)。

(三) 每年七月初學務處確認下學年導師名單。

(四) 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較高積分之導師職位。

(五) 提出導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導師聘書。

六、代理導師遴聘原則：

(一) 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連續請三天以上者)、三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者)、三天以上公差或公假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亦可由導師自覓該班之代理導師。

(二) 班級代理導師之遴聘人選為擔任該班級課程之全體專任老師。

(三) 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導師身分)，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四) 代理導師之職掌與導師相同，應出席各項導師會議。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處114年2月3日起，因職員輪調，輪動名單如下：

庶務組長：簡瑞盈組長

出納組長：謝添化組長

文書組長：許愉珮組長

小額採購：卓瑞崇先生

各項事務推動因職務交接，若有問題尚請見諒，會儘快完成各項業務交接，持續推動各項校園建設及業務。

一、業務報告

- (一) 持續辦理各項財務、勞務及工程標案。
- (二) 持續辦理修繕業務。感謝師長同仁們發現校園若有待修繕之處，能夠主動聯繫總務處同仁妥處，以維校園環境及安全。
- (三) 同仁收到郵寄包裹或掛號信件等通知時，請抽空至文書組領取，文書組未能代墊貨款(貨到付款)，若有重要信件、快遞，請事前通知。

二、宣導事項

- (一) 持續辦理省水省電宣導，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
- (二) 明德樓防水工程因廠商問題一再往後，造成不便請見諒，教室可使用前會先整理後再交給班級使用。

輔導處業務報告

壹、共同事項(含輔導組)：

一、學生申請「青澀芷蘭獎助學金」

協請導師留意貴班學生因家庭經濟需要給予關懷者提出申請，相關表件請洽輔導處或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處逕行下載。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補助金額已從 10000 元提升至 15000 元。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青澀芷蘭」團隊到校進行面訪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3 日(週四)下午。

二、請導師協助填寫學生晤談紀錄

輔導工作大家一起來，導師若有跟學生或家長個別談話，務必記得上校務系統登錄談話資料。路徑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寄至導師同仁的公務信箱。除了在孩子需要轉安置（例如重新編班、轉組、復學重讀）時利於接手的導師了解孩子概況外，也能適度保護我們自己，也利於維持資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俾利升級、轉銜時的後續追蹤輔導。

三、本學年「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三合一委員會」感謝各處室主任、生輔組長、阮列陽師、楊姍錚師、張淑君師、廖瑋君師、謝菁惠師、鄭乃彧師、盧昕彤師、職員工代表謝添化先生、家長代表龔詩尹先生與王雅瑄小姐、學生代表鍾昊宸同學，與輔導處同仁共同審議輔導處所規劃之相關活動並提供建議。

四、本學期(113年8月至12月)學生來談人數、年級與議題分類統計，以及輔導處所提供之相關輔導服務統計如附表一、二。相關簡析如下：

- (一) 就個案類別的部份，升學型學校典型常見「生涯輔導」依然居高不下。而人數最多的「情緒困擾」，往往只是表徵問題，究其背後原因往往與「生活壓力」、「家庭困擾」、「人際困擾」有關。
- (二) 自我傷害常伴隨有嚴重情緒困擾、家庭困擾或精神疾患，平日可能即有些跡象或徵兆。若導師觀察到有學生個性突然反差很大、或是近期與同儕/師長突然衝突變多，這些都是學生常見的求救訊號，可先初步了解與關懷，並轉介至輔導處進行評估是否進行介入性輔導處遇。
- (三) 相關服務的部份，扣除掉最大量的心理測驗服務後，服務人次最高的服務項目前三名為「教師諮詢」、「個案會議」、「系統會談」，皆為針對個案及其系統之相關輔導工作，以及以協助其適應環境、渡過高中成長階段為目標之輔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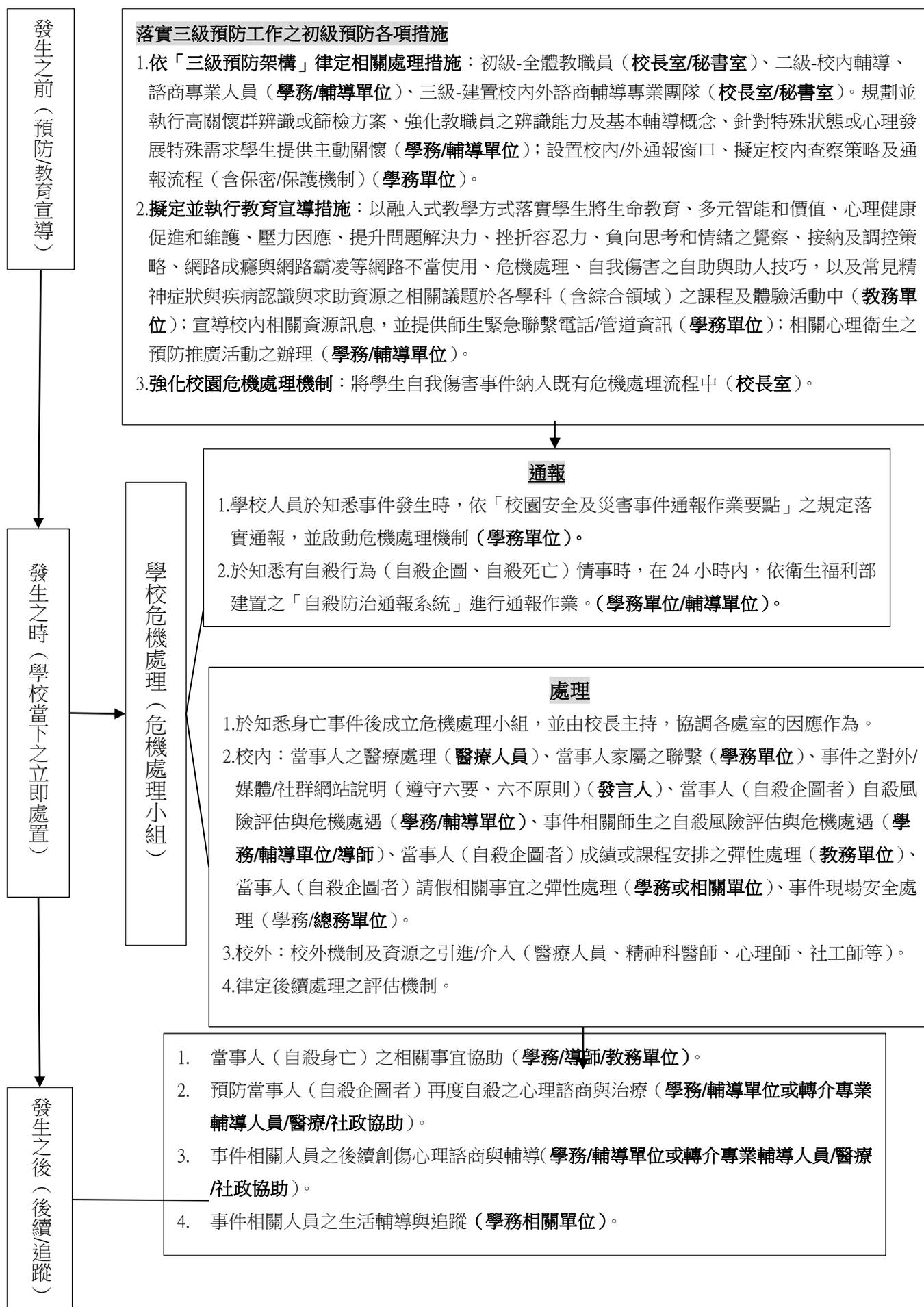
附表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113 年 12 月）輔導工作成果「個案統計」

學生年級	個案統計(總計 290 人)																		
	T01 人際 困擾	T02 師生 關係	T03 家庭 困擾	T04 自我 探索	T05 情緒 困擾	T06 生活 壓力	T07 創傷 反應	T08 自我 傷害	T09 性別 議題	T10 脆弱 家庭	T11 兒少 保護 議題	T12 學習 困擾	T13 生涯 輔導	T14 偏差 行為	T15 網路 沉迷	T16 中離 (輟) 學拒	T17 藥物 濫用	T18 精神 疾患	T19 其他
高一 (69 人)	0	0	6	2	10	2	2	0	0	2	1	7	35	1	0	0	0	0	1
高二 (91 人)	0	0	11	0	43	6	0	6	10	0	1	0	11	0	0	1	0	0	2
高三 (130 人)	16	1	5	0	47	19	0	5	0	0	0	3	33	1	0	0	0	0	0
總計 (290 人)	16	1	22	2	100	27	2	11	10	2	2	10	79	2	0	1	0	0	3

附表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113 年 12 月）輔導工作成果「相關服務統計」

對象	輔導服務項目 (總計 1915 人次)																
	P01. 團體 輔導	P02. 入班 輔導	P03. 家長 諮詢	P04. 教師 諮詢	P05. 個案 會議	P06. 心理 測驗	P07. 安心 服務	P08. 家庭 處遇	P09. 資源 連結	P10. 系統 會談	P11. 學生 諮詢	P12. 臨案 協處	P13. 方案 計畫	P14. 各項 宣講	P15. 危機 處理	P16. 轉銜 輔導	P17. 其他
高一	0	0	0	0	0	734	0	0	0	3	2	0	0	0	0	0	0
高二	0	0	0	0	61	165	0	0	0	8	40	0	0	1	0	0	0
高三	0	0	0	0	0	701	0	0	0	0	2	0	0	0	0	0	0
教職 員	0	0	0	92	0	0	0	0	0	19	0	1	0	0	0	1	0
家長	0	0	35	0	0	0	0	0	2	14	0	0	0	0	0	0	0
專業 人員	0	0	0	0	0	0	0	0	21	11	0	0	0	0	0	2	0
總計	0	0	35	92	61	1600	0	0	23	55	44	1	0	1	0	3	0

五、國立彰化高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原則

「六不」：

- 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 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 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 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筆動化。
- 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 不要過度責備。

「六要」：

-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教師與一般民眾若發現有媒體違反上述原則不當報導時，可逕行到【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台】(網址 <https://msp-appeal.org.tw/>)進行申訴。

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

[首頁](#) [關於我們](#) [何謂不當自殺內容](#) [自律原則](#) [申訴流程](#) [申訴注意事項](#) [申訴表單](#) [平臺服務](#) [常見問題](#) [友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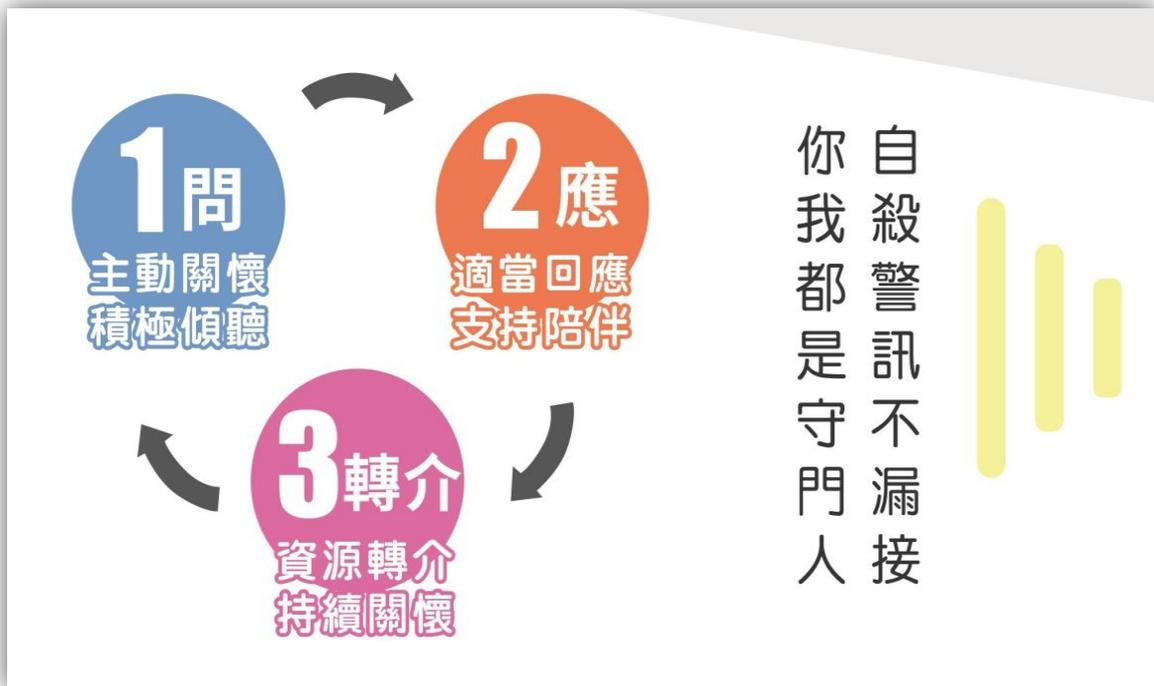
自殺防治 | 守望申訴

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通報網路媒體不當自殺相關內容，共同預防模仿效應，需要您的守望相助！

立即通報
線上申訴

“做對的事，任何時機都是好時機”
馬丁·路德·金





1 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自殺行為是從「想法」到「行動」的漸進過程。在自殺行為出現之前，個案會透露某一形式的線索或警訊，可能以口語或行為的方式表現，也可由其所處狀態判斷。因此，當發現有自殺風險時，請認真嚴肅地看待警訊，並主動運用心情溫度計評估情緒困擾程度，用心傾聽所遭遇的困境，一旦確認個案具有自殺意圖，立即深入了解自殺危險度高低。要詢問一個人的自殺意念並不容易，循序漸進的討論主題是有幫助的，一感到懷疑便立即詢問，要了解「這可能是唯一一次幫助的機會」。

1) 關於「詢問」的部分注意事項如下：

- 感到懷疑個案仍有自殺意念，需立即詢問
- 要有這可能是唯一一次介入幫助的機會的認知
- 在隱密的地方談
- 讓個案放心自在的說，不要打斷他
- 如果個案不願接受幫助或不願談論，請堅持下去
- 如何問是其次，重點是「你問了」

2) 如何「詢問」？

- 間接問法
 - 你是否曾經希望睡一覺並且不要再醒來？
 - 你是否覺得活著沒意義，沒價值，也沒有人在乎？
- 直接問法

- 你會不會有想不開的念頭？
- 你是否有想到要自殺呢？
- 應注意避免詢問的問句
 - 不要對自殺意念或行為以半開玩笑的方式詢問：「你該不會想要自殺吧？」、「不要跟我說你想自殺喔！」
 - 不要太急著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法
 - 不要發誓保守秘密
 - 不要爭辯自殺是對或錯
 - 不要使自殺者增加罪惡感

2 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事實上，最重要的一步是要有效的聆聽他們的想法。因為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詢問確定個案有自殺意圖後，守門人的任務即轉為適當回應與提供陪伴，同時，在回應的過程中，亦可評估個案是否需要進一步轉介或其他醫療協助。

1) 如何勸說個案繼續活下去並且接受幫助

- 平靜、開放、接納且不批判的態度將有助於與個案的溝通
- 開放地討論失落、孤獨與無價值的感覺，使個案情緒起伏程度減緩
- 積極專注傾聽個案遭遇的問題，嘗試了解他們的感受，提供情緒支持
- 不要急著評斷個案的遭遇、處境或想法，你的傾聽與協助能夠重燃希望，並產生改變
- 「自殺」本身並不是問題，而是個案用來解決他所遭遇困境的方法，因此可試著找出自殺以外的處理方式。
- 提供個案任何形式的「希望」，並將焦點放在個人正面的力量。因此，我們可以思考「這個人過去的人生當中是為什麼而生，現在活著的理由是什麼？」、「他的生活重心與目標為何？有沒有可以令他積極的人、事、物？」，再接著詢問他：「是否願意尋求協助？」、「你是否願意答應在找到任何協助之前，不結束你的生命？」

2) 不適當的回應方式如下，更重要的是，傾聽與理解，並能在適當的資源轉介之後，持續關懷

- 太常打斷他們說話
- 顯露震驚或情緒激動
- 表達自己很忙
- 擺出恩賜的態度
- 做出突兀或含糊不清的評論
- 問大量的問題

3 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面對你想幫助的人，當他的問題已經超過你能處理的程度與範圍時，就是你幫個案找出適當的資源，進行資源連結的時候，就如同當我們的家人有生理疾病時（如心臟病），我們立即的反應是尋求專業醫師的協助，而非自己試圖治療。因此，好的守門人不只被動的阻止自殺，也會主動積極的協助轉介處理。且轉介後需持續的關懷個案，並再次評估個案的自殺風險，直至結案為止。

1) 若有以下的情形就可嘗試進行轉介

- 心情溫度計分數偏高者，高於 10 分者建議尋求心理諮商，高於 15 分者建議諮詢精神專科醫師
- 懷疑可能具有潛在的精神疾病者
- 有自殺或自傷的身心問題
- 問題超乎助人者的能力
- 社會資源或支持不足夠

2) 在協助個案進行轉介時，有以下的建議

- 向個案保證隱私之安全與尊重個案的意願。若個案有強烈自殺意念，務必強調轉介後由醫療團隊一起協助的重要性
- 依個案特性提供適切的資源或協助其轉介。如為轉介至醫療院所，可評估個案平時就醫習慣，詢問是否有較習慣的就診醫療院所與固定的主治醫師。若原本已在精神科就醫，則建議繼續在原醫院治療，並鼓勵個案主動與醫師溝通心情溫度之變化
- 轉介個案就醫時，建議守門人可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知被轉介的醫師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加速個案的轉介與處理過程，並於事後向個案或受轉介對象瞭解處理情況

資料引用自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gatekeeper3> (社團法人自殺防治學會)

貳、第二學期活動預告說明：

【高一輔導工作】

- 一、生命教育體驗活動週：3/17-4/2生命教育課程進行。
- 二、心生活報報：預計3/26、5/21出刊。主題為情感教育及生涯規劃。
- 三、情感教育講座：3/13（四）12：30-14：00辦理，講師：郭雅真老師，採高一二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四、高一性向測驗：施測時間3/3-3/14，結果說明時間4/28-5/9。本測驗結果與上學期施測之興趣量表結果可供學生選組時參考。

【高二輔導工作】

- 一、113下學期高二升高三親師懇談會預告：預定於114年6月7日（六）上午辦理。當日的升學講座重點在於對家長說明多元入學管道制度與變革，懇請高二導師預先空出這天的時間。謝謝！
- 二、為讓高一、二學生了解自我性格，規劃辦理高一、二「賴氏人格測驗」。
施測時間預定於4/23（三）12：30-13：05
解釋測驗預定於5/7（三）12：30-13：05

【高三輔導工作】

- 一、高三學生模擬面試：
 - （一）於4/16（三）12:20-15:10舉辦「高三學生模擬面試」，需要校內教師協助擔任面試委員，校內教師之邀請十分感謝各小科召集人協助與科內老師協調排出順位，校外委員由輔導處協助邀請與協商。
 - （二）若有推薦可以擔任模擬面試的委員，也歡迎老師踴躍提供。
- 二、預計5/19至6/12集邀請高三學生繳交審查資料傳承及撰寫甄試心得。

【全年級輔導工作】

- 一、3/31-6/2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

參、第二學期規劃之會議及活動預告：

會議			
序	日期	名稱	
1	4/7(一)12:00-13:00	113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戶方案審查會議	
2	5/19(一)12:00-13:00	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3	6/18(三)12:00-13:0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三合一委員會	
生命/情感教育			
序	日期	主講人	活動名稱
1	3/17-4/2	高一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週	
2	3/13(四)12:30-14:00	郭雅真老師	情感教育
家庭教育:親師自我成長讀書會 研讀書籍:神經可塑性			
1	2/21(五)10:10~12:00	邱瓊慧心理師	親師成長讀書會(1)
2	3/28(五)10:10~12:00	邱瓊慧心理師	親師成長讀書會(2)
3	4/25(五)10:10~12:00	邱瓊慧心理師	親師成長讀書會(3)
4	5/23(五)10:10~12:00	邱瓊慧心理師	親師成長讀書會(4)
親師懇談會			
序	日期	主持人	活動名稱
1	6/7(六)上午	高二班級導師	高二升高三班級座談
心理測驗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1	3/3-3/14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2	4/28-5/9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說明	
3	4/23 午休	高一二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4	5/7 午休	高一二賴氏人格測驗解釋	
高一選組輔導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1	4/28-6/6	高一選組輔導	
高三升學輔導系列講座			
序	日期	主講人	活動名稱
1	2/26(三)-5/14(四)	輔導老師	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個別諮詢
2	3/3(一)三四節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工作圈 蔡閏秀老師	升學講座一: 個人申請志願選填講座
3	3/27(四)第四節	本校輔導處教師	升學講座二: 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選輔導說明

4	4/1(二)三四節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吳瑞裕教授	升學講座三：與大學期待符合的 書審資料撰寫技巧
5	4/10(四)三四節	義守大學教務長 張立青教授	升學講座四：個人申請第二階段 面試準備與技巧
6	4/11(五)第五節	本校輔導處教師	升學講座五：校內模擬面試行前 準備說明會
7	4/16(三)12:20-13:05 13:10-15:00	校內外委員	高三模擬面試行前會 高三模擬面試
8	7/30(三)9:00-11:00	升學輔導志工團總召 張財銘博士	升學講座六：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9	7/30(三)-7/31(四)	輔導老師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個別諮 詢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上學期舉辦之講座

類別	講座主題	講者	日期
自主學習講座	自主學習說明會	曾馨霈主任	2024/09/02
	【職涯探索】勇敢做大夢 壯遊世界趣	校友 江文德先生	2024/09/16
	【學習策略】如何運用資料庫實踐自主學習	漢珍數位圖書 周佳蓁小姐	2024/09/30
	【職涯探索】青年職涯資源停看聽： N型未來學院介紹、職掘探索 X 趣職涯	N型未來學院 陳佳新執行長 蘇暉仁老師	2024/10/14
	【職涯探索】家鄉的海我守護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黃 宗舜理事長	2024/10/21
	【學習策略】從零開始的筆記術	曾馨霈主任	2024/11/11
	【學習策略】從零開始的筆記術	國文科 許嘉珊老師	2024/11/18
	【學習策略】運用 AI 工具提升學習力	東海大學圖資長楊朝棟教授	2024/12/02
其他講座	2024 李昌鈺 X 施振榮 世紀對談	校友 李昌鈺博士 施振榮董事長	2024/09/05
	山光畫展 藝術講座：台灣高山之美	藝術家 王德合老師	2024/10/01
	英語 2.0：數位原生代的語言學習新模式	英文科 許耕毓老師 211 班 粘瑋哲同學	2024/10/31
	第 25 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經驗分享會	公民科昌洋立、吳姿瑋老師指導 宋亞鈞、林宸禾、鄭楷耀 楊迪晉同學	2025/01/07
	自然 X 人文：地理自主與競賽	地理科 邱麟翔老師	2025/01/09
	傳統滋味：家鄉小吃 Podcast-彰化高中 106 班學習歷程分享	英文科呂昕樺老師指導 106 班施奕宏、張泓鑫、莊秉澍、 陳亭甫、黃奕嘉同學	2025/01/10

二、上學期優質化學校特色活動——人權月

項目	主題與講師	時間	地點
人權講座	台灣環境生態之旅-白海豚之歌 講師：文魯彬（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創會理事長、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現任理事長）	12/10(二) 第七、八節	知行間
	了解我的勞動權益 講師：白春燕博士（社團法人中華兩岸勞資法務顧問協會副理事長）	12/11 日(三) 第三、四節	知行間
	人權小旅行-北埔踏查之文化講座 講師：財團法人龍瑛宗文學藝術教育基金會	11/17(日)	新竹北埔
人權專刊展示	國文科 孫雅芳老師【司法人權】	即日起至下學期	中興樓 科教大樓
	國文科 呂冠德老師【性別平等】		

	歷史科 王科權老師【轉型正義】		合作社
	資訊科 陳玫均老師【數位人權】		
	學生撰稿人(203班、211班、221班)		
人權 閱讀沙龍	公民科 昌洋立老師《這朵花的顏色，是誰說了算？》	11/29(五) 12:20-13:10	知行間
	國文科 曾馨霈老師《女神自助餐》	12/03(二) 12:20-13:10	知行間
	國文科 呂冠德老師《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第13章，男子氣概的建構與新貌	12/05(三) 12:20-13:10	知行間
	公民科 王絨毫老師《戰爭為何發生：戰爭的五大根源，以及通往和平之路》	12/10(二) 12:20-13:10	知行間
	111班 溫鎧懋 從創作出發：淺談海外移工困境	12/12(四) 12:20-13:10	知行間
	國文科 孫雅芳老師《八尺門的辯護人》	12/19(四) 12:20-13:10	知行間
	國文科 林茗為老師《男子漢》	12/20(五) 12:20-13:10	知行間
	國文科 林茗為老師《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	12/24(二) 12:20-13:10	知行間
人權桌遊	心聲迴響	12/11(三) 12:20-13:10	知行間
人權藝術工作坊	美術科 王家威老師 絹印實作	12/17(二) 12:20-13:10	視聽共賞室
人權教具體驗工作坊	國家人權博物館 X 彰化高中圖書館 國文科 曾馨霈老師「穿越時空找回他們的聲音」	12/25(三)~12/27(五) 12:20-13:10	知行間
人權書展	(如果) 遠方有戰爭	展期：11/15~12/31	五樓展示區
人權展覽	國立臺灣文學館 X 彰化高中圖書館 「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行動展」	展期：11/21~12/12	中興樓七樓 主題圖書館
人權影展	第31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 X 彰化高中圖書館 導演：潔絲汀·高提耶 Justine GAUTHIER《比基尼大作戰》	12/04(三) 12:20-13:10	知行間
	第31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 X 彰化高中圖書館 導演：梁珮綺《脫遊》	12/06(五) 12:20-13:10	知行間
	教室電影院 公播大平台 線上影展	11/15~12/31	
寫信馬拉松	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 X 彰化高中圖書館	12/10~12/31	五樓展示區
舞台劇	第四人稱表演域 X 彰化高中圖書館 台語劇場《暗島ám-tó》	12/21(六) 免費索票 14:30 開放入場	兩賢館

感謝各科同仁支持，以及全校師生的參與，讓人權月系列活動圓滿落幕。

三、上學期自主學習相關事項

(一)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啟航——彰化女中暨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展」：本校發表五件作品，分別為 209 班黃柏承、215 班楊鈞凱、216 班胡芮榕〈濃度差電池—認識濃度差異對於發電的影響〉、213 班陳秉宏、214 班李彥甫、黃柏沅〈水下綠洲—保護生態的救世主〉、219 班林琨益、田維翰〈淡水水體優養化抑制方法探究—水質檢測與藻類標本製作〉、220 班王以杰、胡天恩〈YOLO 模型的訓練與應用〉與 220 班蘇立原、吳宸睿〈當生產線學會「看」〉

臺中教育大學「知識嘉年華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本校發表四件作品，分別為 219 班王咸永〈探討彰化縣長照 C 據點視力健檢對老年人視覺之影響〉、220 班蘇琮瀚〈我列印我的列印機〉、207 班楊秉丞、王子家〈Mediapipe 手勢辨識操控貪食蛇遊戲〉與 214 班黃柏沅、215 班陳宥順〈香氛綺想：精油的奇幻與生活美學〉。

(二) ewant 線上課程 修課概況

113 學年度起本校 ewant 帳號改為申請制，全校提供 100 個帳號供在校生申請，並改為【高中自主學習專區】內自由修課機制。第一學期學生修課概況如下，請各位師長持續鼓勵學生，並提醒尚未完成課程的學生完成修課：

序號	課程名稱	選修人數	已完成人數
1	EXCEL 與統計分析	2	2
2	三國演義的歷史世界	1	0
3	大數據分析 2.0：解密 21 世紀的數據行銷新思維	1	0
4	火與能源	2	1
5	生物分子研究史-細胞溝通篇	1	0
6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	1	0
7	用 Python 學通識物理	1	0
8	老年學	1	1
9	你應該知道的失智症	1	0
10	投資理財學：夢想金放大術，滾出人生的第一桶金！	1	0
11	物理輕鬆學-光學與近代物理篇	1	0
12	物理學與創意思考	1	0
13	社會心理學	1	0
14	音樂基本功：樂理概論	1	0
15	食實在在-藥保安康	2	2

16	原住民族法總論	1	0
17	能源議題中的物理學基礎	1	1
18	國際人權法律與實務	2	0
19	淺談醫學器材與原理	1	1
20	普通心理學	3	2
21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2	0
22	無所不在的經濟學	1	0
23	經濟就在生活裡	1	0
24	認識二十一世紀的綠金-藻類	1	0
25	翻轉學習力：省力讀書有門道	2	1
26	醫療情境中的情緒與需求	1	0
27	讓數字說話的統計學	3	2

四、國際教育

(一) 線上交流：2024/11/15 (五) 第七節與日本靜岡縣濱松湖東高校線上交流，由英文科甘筱閔與國文科徐慶齡老師共同規劃，參與班級為 101 班全體學生。

(二) 赴日教育旅行 行前培訓課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1	11/15 (五) 中午集合 12:40	課程概覽、執行方式 赴日相關事項說明	曾馨霈主任、莊宗達主任、 蘇弘愷組長、白秉鈞組長
2	12/07 (六) 下午 13:00-16:00	SDGS 課程、AI 協作與行動方案介紹	曾馨霈主任、莊宗達主任、 蘇弘愷組長、白秉鈞組長
3	12/28 (六) 下午 13:00-16:00	日本文化面面觀及日本留學經驗談	陽明交通大學 碩士 林洸平先生
4	12/31 (二) 中午 12:20-13:10	簡報設計美學：交流簡報製作 要點與設計美學、素材運用	王家威老師
5	寒假二日課程，共 12 小時。 01/23 (四) -01/24 (五) 每日 09:00-12:00、 13:00-16:00	1. SDGs 行動方案 2. 如何培養國際移動力：城市探索的規劃與實踐要訣 3. 交流明信片、個人名片與三折頁製作	曾馨霈主任、莊宗達主任、 蘇弘愷組長、白秉鈞組長、 精誠中學 李雅晴老師
6	02/15 (六) 下午 13:00-16:00	1. 作業檢核 2. 英語簡報技巧	曾馨霈主任、莊宗達主任、 蘇弘愷組長、白秉鈞組長、 英文科 呂昕樺老師

	時間	內容	講師
7	02/22 (六) 下午 13:00-16:00	1. 作業檢核 2. 觀光日語	曾馨霈主任、莊宗達主任、 蘇弘愷組長、白秉鈞組長、 白春燕老師 (外聘)
8	三月午休 指導老師個別面談	行前整備	曾馨霈主任、莊宗達主任、 蘇弘愷組長、白秉鈞組長
9	03/29 (六) 未定	行前說明會、總驗收	旅行社人員 曾馨霈主任、莊宗達主任、 蘇弘愷組長、白秉鈞組長

五、上學期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

(一) 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本學期共計 4 個班參與，下學期繼續開放申請。

(二) 書展

展覽主題	日期
青春ㄨ、語：開學主題書展	2024/08/27-2024/09/27
向望山嶺ng-bàng suann-niá：山林書寫主題書展	2024/10/01-2024/11/08
(如果) 遠方有戰爭：人權書展	2024/11/15-2024/12/31
民以食為天：飲食寫作主題書展	2025/01/08-2025/02/11

(三) 展覽

展覽主題	日期
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灣設計的歷史顯影—日治時期美術設計展	2024/09/03-2024/09/23
山光—王德合台灣山林創作展	2024/10/01-2024/11/29
自由發揮—彰化高中美術社成果展	2024/12/16-2025/01/08

(四) 書香北埔：文化探索與書展策劃

2024/12/28 於北埔「青空間」，本校學生總共發表五檔主題書展，包含「迷途之光：在變動的世界中尋找自我」、「神話—超越時空的傳奇」、「依生，相醫為命—閱讀醫療現場」、「宮崎駿的動畫世界」、「把哭聲調成靜音的長大」等，感謝許嘉珊老師指導。

(五) 彰中閱讀王競賽：依競賽要點統計至 114/05/15 止。目前借閱數量前三名為：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一名	110 楊尊丞 (62 冊)	206 謝侑呈 (21 冊)	321 楊惠廷 (9 冊)
第二名	103 施宇哲 (22 冊)	205 陳筠翔 (16 冊)	317 陳偉群 (7 冊)
第三名	108 徐祭宜 (18 冊)	206 薛祭文 (15 冊)	315 楊育陞 (6 冊)

六、上學期圖書設備採購

統計 2024/08/30-2025/01/20 全校教職員生借書冊數，共計 900 冊次，較同期減少 214 冊次。本館新進書籍（含採購與受贈）為 259 本，依科別/處室、教師個人教學需求、學生推薦，持續採購書籍。書籍薦購表單如下：<https://reurl.cc/05olEv>



七、上學期其他比賽及活動

（一）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寫作比賽

本學期所獲獎項與人數如下，感謝各位老師辛苦指導。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 7 人、優等 8 人、甲等 14 人

小論文寫作比賽：特優 1 組、優等 1 組、甲等 5 組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本校負責評閱 106 篇；小論文比賽本校負責評閱 27 篇，感謝國文科曾馨霈、許嘉珊老師、資訊科蘇弘愷老師、化學科丁建棋、林怡慶老師協助評審工作。

（二）2024 中央研究院參訪心得寫作競賽

第一名 117 程信、第二名 201 林宥丞、第三名 202 黃宥翔、第四名 119 李益順。

（三）戶外教育

2024/09/28-09/29 辦理「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登山專項」；本學期執行戶外教育活動，共辦理 5 場活動，分別為繩索樹攀體驗暨巢箱、製作桃源里步道定向暨垂降體驗、和美高中樹攀體驗、福德公園社區樹攀體驗、弘光科大攀岩體驗，以及「樹上視野之圖文創作範例教學及作品展示」課程。

八、寒假營隊活動

（一）國科會科普活動 全國高中創意實作暨科普闖關競賽營-彰化高中場

營隊特色：本活動結合 IYPT 題目作為探究實作主題，可提供學生體驗探究實作歷程，並以生活上常見的物理現象與事物設計種科普闖關結合力學、光學、聲學、電學、磁學、電磁波、能量轉換及流體力學等類別，藉由團體合作競賽與闖關方式實施，由學生動手做親自體會以瞭解其中的科學原理與概念。

辦理對象：高中志工：開放全國高中學生報名共 45 員額。參加學員：

開放全國高中、國中學生報名參加共 150 員。費用全免，提供午餐。志工培訓：114 年 1 月 21 日（二）13:30~15:30；營隊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三）08:00~16:00 地點：中正堂

九、本學期優質化學校特色活動——永續月

下學期永續月 SDGs 系列活動持續規劃中，邀請有興趣的同仁結合課程或班級活動共同參與，活動內容暫定為永續講座、教師研習、書展、濕地小旅行、書籍導讀、專刊展示等。敬邀各位老師導讀書籍及撰寫專刊文章。

十、本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相關事項

單位	執行項目	期程	天數
圖書館	公告自主學習相關事項	113.11.19（二）	1
	11/19（二）中午集合高一、二圖書股長，講解自主學習計畫平台與相關事項。圖書股長於 11/20（三）班會課或其他時間，報告期程與平台操作要點。	113.11.19（二）	1
學生	線上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避免多人同時連線導致平台故障，請務必提前上傳。	113.11.20（三）～ 114.01.22（三）	64
	採取「C 類實作或小組討論」且以小組形式申請媒合諮詢教師者，必須同步至圖書館填寫紙本申請書。由圖書館進行審核與媒合，媒合未果者仍可在圖書館自主學習，但無諮詢教師督導。 ◎未於期限內繳交紙本申請書，圖書館不予受理。	113.11.20（三）～ 114.01.22（三）	64
導師	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114.01.23（四）～ 114.02.02（日）(寒假)	11
學生	線上查詢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狀態及修改自主學習計畫	114.02.03（一）～ 114.02.07（五）(寒假)	5
圖書館	公告自主學習計畫上課地點與媒合結果	114.02.11（二）(開學日)	1
學生	自主學習計畫書交付家長簽名並由導師留存	114.02.11（二）～ 114.02.14（五） (第一次自主學習前)	4
學生	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114.02.17（一）～學期末至少 18 次，不足次數請學生自行撥空執行。	

上學期感謝游大立、劉曉倩、邱科文、涂好宣 4 位師長擔任自主學習諮詢教師，提點學生實踐自主學習計畫，下學期學生申請諮詢教師的時間至 1/22 截止，由圖書

館開始媒合作業。由衷感謝同仁的支持與教學組協助排課，願意擔任諮詢教師的同仁，由圖書館以計畫經費支應授課鐘點費。

圖書館預計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徵求 10~15 件自主學習計畫作品參與「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校內靜態展與其他校外發表會。

十一、本學期中學生網站比賽時程

閱讀心得寫作：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小論文寫作：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先前已公告比賽辦法，本週統一寄信給全校學生，鼓勵學生把握寒假提前準備。

資訊媒體組

- 一、113-1 辦理校園網路環境提升計畫，新增 30 台無線基地台、3 台戶外型基地台，提升全校網路覆蓋率。
- 二、113-1 資訊研習：113 年 10 月 02 日辦理「數位學習教案工作坊」、10 月 05 日至 06 日辦理「Z1-3 人工智慧與生成式 AI 培訓工作坊」，邀請校內外數位學習推動教師社群成員參與，講師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楊子奇助理教授。10 月 07 日辦理「A3 數位素養研習」，講師為新北市立汐止國民小學曾靜瑜資訊組長。
- 三、113-1 均質化計畫：113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中 3D 建模體驗課程；12 月 14 日辦理程式設計初探、認識 3D 列印與成品展示，感謝鹿鳴國中、彰興國中師生蒞校參與。
- 四、本校資訊服務隊上學期開始於 10 月 25 日、11 月 0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06 日、12 月 27 日、01 月 03 日（星期五）晚上辦理國中生資訊課程，以提升彰化地區國中生對於程式設計的認識。
- 五、114 年申請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獲補助建構班級教室網路環境，本學期（113-2）預計新增弘道樓、藝能大樓各班級教室、專科教室無線基地台。
- 六、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教署規定全體教師須完成[精進數位]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兩場次研習，目前尚未完成研習（或未提供研習時數證明）專任教師名單如下：
A1：英文科陳亭利

A2：英文科陳亭利

七、113 年寒假資訊營隊

活動名稱	起訖日期	參加對象
113 年彰化高中校內資訊科選手集訓營	01/21、01/22、01/24	本校學生
113 年彰化區國中寒假程式設計營	01/21、01/22	彰化地區國中生

八、為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升學生學習載具（iPad）使用率，以利未來本校申請各類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自 113 年 08 月起定期追蹤本校每月使用率（資料來源：教育部 MDM 系統），如下表：

年度/月份	載具使用數	未使用數	總使用率	總使用時間
113/08	414	21	95.17%	4826.6hr
113/09	416	19	95.63%	9458.25hr
113/10	412	23	94.71%	8586.5hr
113/11	408	27	93.79%	10192.63hr
113/12	402	33	92.41%	9975.91hr
114/01 ※註：一月份得不列入使用率 KPI	352	83	80.92%	7634.01hr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3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113 年	112 年	差異數	備註
收入總額 (A)	356,735	331,621	25,114	主要係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人事費	274,948	271,042		主要係本年度調薪所致。
業務費	94,436	91,074		主要係出席費、鐘點費增加。
獎補助費	5,864	4,174		主要係各項獎助學金支出增加。
成本與費用總額 (B)	375,248	366,028	9,220	
本期短絀 (C) = (A) - (B)	-18,513	-34,407	15,894	
資本支出	10,451	9,089	1,362	主要係增購電腦所致。

二、114 預算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修正編列如後：

科目	114 年	113 年	差異數	備註
收入總額 (A)	341,702	323,143	18,559	主要係預期國教署年中補助增加所致。
人事費	286,275	268,247		主要係升等晉級等原因所致。
業務費	87,511	84,854		
獎補助費	4,181	6,508		主要係補助案增加所致。
成本與費用總額 (B)	377,967	359,995	17,972	主要係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短絀 (C) = (A) - (B)	-36,265	-36,852	587	
資本支出	12,174	11,606	568	主要係汰換電腦、飲水機等設備。

三、宣導事項：

- (一) 依行政院主計處 94.11.18 處忠字第 0940008506 號函規定，奉派代表機關受獎，如屬出差性質，並以公差登記者，始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個人受獎時，非處理公務，屬私人行程，不得另行報支差旅費。
- (二)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故各處室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始得報支旅費。但若是公務人員主動向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自行申請），非屬因公出差，不得支領旅費。
- (三) 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經費動支程序等相關規定，申請動支經費，應於事前依規定簽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請覈實依規定辦理。經費報支應有的認知—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應本誠信原則。（支出憑證係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員工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及國庫法規定，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另超過一萬元(含)需由零用金支付者，請於請購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由零用金支付。
- (五) 學校同仁(包括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因公執行職務發生事故時，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辦法名稱），**故不得再報支相關人身保險費**。茲辦理各項計畫之活動時，不得再為同仁另外投保國內平安保險費。
- (六) 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住宿費單據(發票或收據)買受人應為機關名稱(國立彰化高中)，如為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請輸入本校統一編號：58815307，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函，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

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 (八) 機關核定行程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因故未住該處，可否報支住宿費；出差期間跨越假日，可否報支周休二日期間之住宿費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7.28 主預字第 1050052813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第 9 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2. 依上開規定，國內出差之住宿費係檢據覈實報支，且無限定住宿於出差地區，惟倘服務機關核定之行程，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免費宿舍，仍應照核定行程辦理，不宜另行住宿報支費用。
- (九) 重申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1.16 主預督字第 1060053912 號函釋，因公參加研討會或相關會議，因主辦方要求住宿費以匯款轉帳方式支付，其所衍生之手續費不得報支差旅費。
- (十)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26 主會財字第 1061500332 號書函規定，經費報支時，其相關簽呈正本如已循相關公文規定歸檔及保存，核銷時得以影本辦理，惟應於影本上註明「正本已歸檔」、「影本與正本相符」、同時加蓋承辦人印章，至於請購表單及印領清冊因未有歸檔之需要時，則仍應以正本辦理報支。
- (十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訂，整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已於奉核後置於本室網頁，請各處室參閱，另文中提到「以電子發票辦理報支時，無需再影印或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原函示如下〉，爰各處室即日起辦理電子發票核銷時，均依上開規定簡化處理。
- (十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訂本校「國立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如附件 4），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取消當日往返高鐵票須檢具票根的規定，另住宿費的報支上限調高為 2,000 元，同時將原補充說明與「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等重複之部分刪除，回歸各相關法規。

- (十三) 考量物價上漲，本校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將每人每日膳費之午、晚餐報支上限調高為 100 元，早餐 60 元，茶水費則維持 40 元，爰各處室辦理研習或會議時，得於此標準內請購餐費（如附件 4），如各計畫預算前已依照舊標準編列膳費，可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依新標準自行調整勻應。
- (十四)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有新修正，主要係取消對於出席會議之學者專家須逾 30 公里始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另稿費標準亦有修正，相關修正對照表公告於本室網頁，請各處室依新標準辦理。
- (十五) 鑒於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開（騎）車不再以「民營客運最高票價」報支交通費，而改以每公里 3（2）元報支，且調高住宿費，爰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本校差旅費報支規定（如附件 4）。另配合上開修正且考量出差與公出本質相異，爰同步刪除「彰化市內不得報支雜費」支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4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

- 107. 01. 02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並自107. 01. 01 起施行
- 107. 11. 19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並自108. 01. 01 起施行
- 109. 12. 28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並自110. 01. 01 起施行
- 111. 04. 18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並自111. 05. 01 起施行
- 113. 09. 09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並自113. 10. 01 起施行
- 113. 12. 16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並自114.01.01 起施行

- 1、本補充說明事項悉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並參酌本校經費訂定之。
- 2、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因公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支給旅費，均按本補充說明辦理，如有未訂事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3、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等級		教職員工		學生	
		費別			
交通費		(1)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以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如非當日往返，應檢附票根，如係當日往返者，則無須檢附，惟仍應覈實報支。 (2) 搭乘第(1)點以外之大眾交通工具者，無須檢附票根，惟仍應覈實報支。 (3) 自行開車、騎機車依GOOGLE地圖顯示之 最短路程或最短時間之里程數 ，以每公里3元、2元報支。(如因天候、路況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上開原則行駛，請加註原因奉准後核實報支)			
住宿費 每日上限 (出差60公里以上且 經核准)		平日 3,500(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假日 4,500(含放假日前一天)		平日 1,500 假日 2,000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日	出差30公里以上	400		住宿：340 未住宿：170	
	出差30公里以內	200 (彰化市轄內不得報支)		120 (彰化市轄內不得報支)	

- 4、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不得支領雜費，惟仍可覈實報支交通費與住宿費。
- 5、邀請外聘講師或遠地前往之學者專家可比照第3點核給交通費與住宿費，交通費起點得以其出發地點報支，無論是否屬當日往返，核銷時均無須檢附票根。
- 6、本補充說明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生效。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114 年文康活動經費，編制人員每人編列經費 3000 元，經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歲末聯歡餐敘聯誼+1-7 月壽星慶生會，餐費每人補助 700 元(114 年 1 月 14 日已於全國麗園飯店辦理完畢(1-7 月壽星近日將發放 2300 元慶生禮金)，11 月運動會當日下午會辦理 8-12 月壽星慶生聯誼茶會(屆時發放 2300 元慶生禮金)。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於 3 月 25 日(星期二)前向人事室申請。(國中、小免附證件，高中職以上請附繳費收據及繳費通知單)。
- 三、年滿 40 歲(73 年次以前出生者)以上編制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114 年欲參加健檢者，請先向本室陳宜屏小姐登記，每二年可補助 4500 元健檢費。
- 四、公保保險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 7.83%調降為 7.22%。114 年 1 月 1 日起教職員工調薪 3%，相關作業俟國教署來函依規定辦理。
- 五、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相關日程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週知，有意願參加介聘的教師應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上網填報資料。
- 六、重申教職員工請勿違法兼職或兼課，如經查獲須依規定懲處。
- 七、重申教職員工依規定每日應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差假申請依規定
- 八、須事先至差勤系統線上申請，惟為避免差假流程延滯，教務處無法及時調代課，差假期間有課務之教師請務必先與教務處教學組確認課務處理情形，擔任導師者亦請先告知學務處訓育組安排代理導師。

陸、討論提案

提案彙整如下，請逐一討論。

案由	案由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檢陳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二	請審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三	請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四	修正彰化高中校內各項考試試場規則第七點，應試時未依規定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之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教務處	
五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輔導處	
六	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總務處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案由一：檢陳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13. 08. 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三、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同學。
- 四、輔導時間：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高三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高一、高二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 五、輔導科目及時數：

班級	科目與每週時數
101~116、118、119	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
117、120	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 物理 1 化學 1
121	國文 1 英文 1
201~205	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僅 202、203)、歷史 1(僅 202)
206~220	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 物理 1 化學 1
221	國文 1 英文 1
301~321	★往年高三下學期無開設輔導課，若需開設輔導課，請導師知會教學組。

- 六、排課原則：輔導課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第 8 節)。
- 七、課業輔導內容：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
- 八、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決議收取，併入註冊費繳交。
- 九、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如有違規及缺曠等情事，準用校規處理。
- 十、本計畫檢附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按座號依序排列(全班繳回)，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1/15 中午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 十一、實施計畫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

參加課業輔導

自主規劃(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

114 年_____月_____

決議：

案由二：請審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6388A 號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依本校規模共有 44 節可用。本學期各處室簽核資料如下：**

行政業務代碼	協助行政業務	教師名單
P11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教師會(-3)：盧昕彤(0)、陳厚仁(-1)、許家瑞(-1)、施純綺(-1) 運動代表隊(-8)：黃偉耿(-2)、黃義峰(-1)、林義傑(-1)、吳沛霖(-2)、黃恩佑(-2) 級導師(-6)：楊姍錚(-2)、阮列陽(-2)、張淑君(-2) 協助教務處業務推動(-5)：尹浚翰(-2)、張博彥(-2)、潘泳全(-1) 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動(-2)：吳姿瑋(-1)、許耕毓(0) 校刊協行洪欣宜(-1) 協助圖書館業務推動(-2)：邱科文(-2)
P13	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陳育萱(-2)、許耕毓(-2)、謝菁惠(-2) 盧昕彤(-2)「擇優減授」、鄭乃彧(-2)、廖瑋君(-2)
P14	各類藝術才能班召集人	羅雅歆(-2)
P15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	龔詩尹(-2)、甘筱閔(-2)
P21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	召集人張秀絹(-4) 徐慶齡、陳亭利、王皓民、吳伊薰、楊承翰、劉曉倩、陳建勳、張婕妤、陳秀蓉(-2)
P23	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	昌洋立(資源班教師-6)
無 (法令規定)	科學班主任	劉翠鵬(每週基本教學節數7)
無 (法令規定)	集中式資優班導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01 甘筱閔(10-2)、120 龔詩尹(10-2)、121 吳政芝(10)、201 周晏生(8)、220 阮列陽(10-2)、221 趙慧茹(10)、301 陳淑欣(10)、320 蔡其南(10)、321 羅雅歆(10-2)
其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許家瑞(-2)(費用由全中教支付)
其他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涂好宣(-3)
其他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許嘉珊(-3)

決議：

案由三：請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說明：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草案)

2005.12.01 行政會議通過
2024.09.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之教育與輔導，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二、統整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師資、課程、教學、評量、研究、行政資源，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三、結合社會各種資源，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促進特殊教育健全發展。

參、對象：本校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身心障礙學生

肆、組織：本會置委員 24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職務	成員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1
處室主任代表	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4
普通班教師代表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2
普通班教師代表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藝能科召集人	6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組長	1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資源教室教師	1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藝才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及語文資優班召集人	3
學校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理事長	1
學校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1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1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總計		24

伍、職掌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擬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特殊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陸、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因事離職或停職，應另推舉遞補人員。
- 柒、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捌、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玖、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時，方得議決。
- 壹拾、本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另邀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及藝才資優班的導師共六位列席。
-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彰化高中校內各項考試試場規則第七點，應試時未依規定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之處置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據彰化高中校內各項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規 則	修 定	違 規 事 項	處 分 情 形
7. 校內各項考試，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始得進場應試，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	修定前	未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不聽勸告，強行入場者。	該科以零分計算。
	修定後	未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仍可進場應試，但本次考試結束三天內未依規定補查實體證件者，扣該科分數 20 分。 (2) 冒用他人身份證件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依考試舞弊議處。

決 議：

提案五：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輔導處)

說明：

- 一、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除原條文內文做部分修正外，並由原五十二條擴增至六十六條，新增部分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處理學生申訴」相關條文、生效與實施說明。
- 二、112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第一款明訂「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並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三、依據上述母法修正，建議本校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內容如下列修正對照表。(請見下頁)

決議：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前略)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委員或可支領出席費，故刪除「均為無給職」文字。</p>
<p>第三條 (前略)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刪除)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新增)</p>	<p>第三條 (前略)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本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適用於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在內之全體學生。然為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p>
<p>第五條 (前略)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新增)</p>		<p>為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一致時導致學生權益受到損害，可由委員會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第十六條(新增)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為縮短委員會進行案件評議之期程並提升效能，故新增審查小組機制。</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新增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出席費之支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p>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3日學生申評會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章 學 生 申 訴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二人，應具下列資格：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三 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

用。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新增）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新增）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新增，以下條目編號順延)**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新增部分文字)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

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

聘。

-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 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九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六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八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三十九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四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四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四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四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六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七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八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九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

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第五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

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七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第五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五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第六十二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第六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六十四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案由六：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總務處)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預備週	2/3 ①②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狀態查詢及修改-起日	2/4	2/5 ①②③公告 113-1 紙筆測驗補考名單	2/6	2/7 ①②③113-1 補考 ①②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狀態查詢及修改-迄日	2/8 補行上班(1/27)	2/9 宿舍開放(16時)	2/3 - 2/9 2/4-2/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402 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至 2/27 截止 綠蔭勤學獎學金申請至 2/27 截止	
1 友善校園週	2/10 全校返校日 102-110 返回明德樓四樓教室發教科書 校務會議 轉社第一階段開始	2/11 開學日 ①③多元選修開始 學生議會職能教育(午) ①②自主學習公告上課地點與媒合結果	2/12(元宵節) 班級自治幹部教育訓練(五) ②③班會(五六) ①班會(五)法治教育與防治霸凌宣導(六) 轉社第一階段結束 繳交校內科展書面報告 ③學校上傳五學期繁星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2/13 青澀芷蘭獎助學金面試	2/14 寒假作業考 校內科展評審委員會會議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駐點:莊枝潭醫師(1) 輔諮中心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前導課程 轉社第二階段開始	2/15	2/16	2/10 - 2/16 足球社舉辦班際足球賽 2/10~2/21	飲水機、電梯保養
2 法治教育週	2/17 ①②③輔導課開始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駐點:袁有序醫師(1) ①②③導師會議 ①②自主學習(1)行政會議(1) 轉社第二階段結束	2/18 雨水 午餐供應暨伙食餐飲衛生督考小組(午休) 公布校內科展進入複審名單 宿舍輔導員會議	2/19 ①班會(五六) ②法治教育與防治霸凌宣導(五)班會(六) ③班會(五)(六) 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午五六) 輔諮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工作聯繫會議	2/20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③分科測驗模擬考一	2/21 親師成長讀書會(1)(三、四) APCS 獎學金申請截止	2/22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4 年大學及技專院校多元入學高三學生家長說明會-彰化場 自主學習工作坊	2/23	2/17 - 2/23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濾系統保養	
3 熱愛生命炬光週	2/24 ①②自主學習(2) 繳交校內科展進入複審投影片檔案	2/25 朝會升旗暨防災演練 ③公布 114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①②③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③114 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校內系統選填開始 學生議會二月例會	2/26 ①③班會(五六) ②熱愛生命講座-富0輪椅出走(五六) 捐血公益活動 ③「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說明會(午休) 校內科展分科複審、評審委員會會議	2/27 社長大會 1 ③公布 114 年大學術科成績及統計資料 ③114 繁星推薦校內遴選流程說明會 宿舍 19:00 封舍	2/28 和平紀念日 國定假日	3/1	3/2	2/24 - 3/2 2/25~3/5 菁英盃桌球賽 2 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測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③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個別諮詢(2/25-5/14)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4 女性 平權 週	3/3	3/4	3/5 驚蟄	3/6	3/7	3/8 婦女節	3/9	3/3 - 3/9	
	③升學講座 一：個人申請 志願選填講座 (三四) ①②自主學習 (3)	③114 繁星推薦校 內模擬選選 ③114 個人申請報 名考生上網設定 個人專屬之密碼 ①②③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生學 習歷程檔案學習 成果教師認證截 止 宿舍輔導員會議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一 IEP 會議 (五六) ①②③113 學年度第二學 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 化高中駐點:陳力源醫師 (1)	③繁星推薦校內正 式選選	輔諮中心14駐點工 作聯繫會議		彰商 30 而立借 用停車場	2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3/3~9 排球聯賽南區複賽(學 甲國中)	①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3/3-3/14)
5 消費 權益 教育 週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0 - 3/16	
	①②③導師會 議 402 教育儲蓄 戶審查會議 綠蔭勤學資格 審查會議 ①②自主學習 (4) ③繁星推薦校 外報名繳費 行政會議(2)	社長大會 2 ③114 大學個人申 請/四技申請入學 校內系統選填截 止日	①②③社團活動 (五六) 二 音樂班協奏曲比賽初賽 (五六)(兩賢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情感教育講座(午 五)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 諮詢-溪湖高中駐 點:莊枝潭醫師(2) ③114 個人申請集 體校內繳費截止日	科學班甄選-科學 能力檢定		3/11~3/19 高一班際排球賽 健康促進--校園空氣品質警 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呈 報 3/13~19 籃球聯賽南區複賽 (嘉義運動中心)	飲水機、電梯保養 3/10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 作比賽截稿 3/15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 比賽截稿
6 樂愛 閱讀 週	3/17	3/18	3/19	3/20 春分	3/21	3/22	3/23	3/17 - 3/23	
	①②自主學習 (5) ③「青年教育 與就業儲蓄 帳戶方案」線 上申請截止 輔諮中心醫師 個別諮詢-彰化 高中駐點:袁有 序醫師(2)	③114 繁星推薦 1-7 類及 8 類一階 放榜	③114 個人申請集體報名 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 費 音樂班協奏曲比賽複賽 (五六)(兩賢館) ③菸(含電子煙)檳害防治 暨有獎徵答講座(五)班會 (六) ①班會(五六) ②班會(五)校外教學行前 會(六) 輔諮中心 114 年度校園危 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出隊 人員初階研習 全校志工隊期初聚會	③114 繁星推薦錄 取生網路聲明放棄 入學資格截止日 輔諮中心 114 年度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安心服務出隊人員 初階研習	輔諮中心專任輔 導諮商實務督導 團體(1)	科學班甄選-實驗 實作		生命教育體驗活動週 (3/17-4/2)	
7 青年 壯遊 世界 週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24 - 3/30	
	①②③第一次 期中考	①②③第一次期 中考	①SALU 勇闖世界講座(五 六)兩賢館 ②校外教學 心生活報報出刊(1) ③班會(五)；健康外食技 巧暨有獎徵答講座(六)中 正堂 宿舍防震演練	②校外教學 ③升學講座二：大 學甄選人學指定 項目甄選輔導說 明(四) ③114 大學申請入 學及四技申請入 學公告第一階段 篩選結果	②校外教學 親師成長讀書會 (2)(三、四)	赴日教育旅行行 前說明會	3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 源自我檢測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團 膳便當工廠訪視(3/24-3/28)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3 年度 第 3 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 康服務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 濾系統保養 公告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發 表會徵稿辦法 永續月系列活動 (3/26~4/26)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8 兒少 權益 福利 週	3/31	4/1	4/2	4/3	4/4 清明節/兒童節	4/5	4/6	4/1 - 4/6	
	①②自主學習(6)	社長大會3 ③升學講座三：與大學期待符合的書審資料撰寫技巧(三四) 宿舍輔導員會議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三 ①②③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 宿舍 19:00 封舍	國定假日	國定假日			3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3/31-6/2 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
9 罕見 疾病 關懷 週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7 - 4/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審查會議 ①②③導師會議 ①②自主學習(7) ③高三學生上傳 113-2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為止	③分科測驗模擬考二	①②國語文競試(五) ①②班會(五六) 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暨有獎徵答講座(五)班會(六)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駐點:陳力源醫師(2)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1)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	③升學講座四：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準備與技巧(三四) 永續講座：校友陳鎮東院士演講(六七) ③113-2 學習歷程檔案老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③升學講座五：校內模擬面試行前準備說明會(四) 輔諮中心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入校服務 ③114 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考生查看 1 至 4 學期資料(含網路上傳及勾選)練習版、疑義處理	歌劇演出(兩賢館)		4/8~16 三對三籃球賽	
10 性別 平等 教育 週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穀雨	4/14 - 4/20	
	①②自主學習(8) 行政會議(3) ③113-2 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勾選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截止		③班會(五六) ①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暨有獎徵答講座(五)班會(六) ②班會(五)菸(含電子煙)檳害防治暨有獎徵答講座(六) ③模擬面試(午休-五六)	籃球罰球賽 ①②校內英文作文選拔比賽 ③四技申請考生報名資格、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至 30 日止)	籃球三分球賽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駐點:莊枝潭醫師(3)				04/13~18 赴日教育旅行 飲水機、電梯保養
11 吾愛 吾校 週	4/21	4/22 世界地球日	4/23	4/24	4/25	4/26	4/27	4/21 - 4/27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駐點:袁有序醫師(3) ①②自主學習(9)		①菸(含電子煙)檳害防治暨有獎徵答講座(五)班會(六) ②③班會(五六) 高一音樂班實習音樂會(五六)(知行間) ③輔導課結束 ①②賴氏人格測驗施測(午休)	社長大會 4 高三期末考	高三期末考 親師成長讀書會(3)(三、四)	83 週年校慶典禮暨園遊會 結合彰基辦理健康促進有獎徵答系列活動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濾系統保養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12 勞動 權益 教育 週	4/28	4/29	4/30	5/1 勞動節	5/2	5/3	5/4	4/28 - 5/4	
	83週年校慶調整放假 ③高三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四 校內學科能力競賽(物理、資訊)	③114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高二音樂班實習音樂會(兩賢館)			升大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5/1~5/7) 4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4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測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①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說明(4/29-5/9) ①高一選組輔導(4/29-6/6)
13 拒絕 歧視 平週	5/5 立夏	5/6	5/7	5/8	5/9	5/10	5/11	5/5 - 5/11	
	①②③導師會議 ①②自主學習(10)	宿舍輔導員會議	③分科測驗模擬考三 ①②③班會(五六) ①②賴氏人格測驗結果解釋(午休)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駐點:陳力源醫師(3)	③學校傳送報考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予甄選會/聯合會	高三補考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2)				
14 誠實 榮譽 週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2 - 5/18	
	①②自主學習(11) ③學生至甄選會/聯合會系統確認大學申請入學考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行政會議(4)		①②第二次期中考	①②第二次期中考 ③114四技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至19日止)	①②第二次期中考 ③114四技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至22日) 輔諮中心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2)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114個人申請入學大學二階面試(5/15~6/1) 114四技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5/15~5/19)	飲水機、電梯保養 彰中閱讀王競賽 5/15 截止
15 國際 多樣 性議 題週	5/19	5/20	5/21 小滿	5/22	5/23	5/24	5/25	5/19 - 5/20	
	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③導師會議 ①②自主學習(12)	社長大會5 ①②校內英語演講選拔比賽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五 水域安全宣導(學務通報)心生活報報出刊(2) 學科能力競賽(數、化、生、地科) ③114分科測驗校內報名(至28日)	①②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	華陽樂響音樂會(兩賢館) 親師成長讀書會(4)(三、四)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駐點:莊枝潭醫師(4)			5/20~23 菁英盃撞球賽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濾系統保養 ③撰寫甄選心得及繳交學習歷程資料傳承給學弟(5/19~6/12)
16 拒菸 反毒 週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端午節	6/1	5/21 - 6/1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駐點:袁有序醫師(4) ①②自主學習(13)		①②班會(五六)	社長大會6 宿舍19:00封舍	國定假日(端午補假)	國定假日		5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測	
17 海洋 環境 保護 週	6/2	6/3	6/4	6/5 芒種	6/6	6/7	6/8	6/2 - 6/8	
	③回收無線鍵盤、滑鼠 ①②自主學習(14) ③畢業典禮預演	③畢業典禮	①②社團活動(五六)六 ③114繁星推薦8類放榜	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③114個人申請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至6日止) ③114分科測驗校外(個人)報名(至17日)	輔諮中心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座談會	②高二升高三親師懇談會	世界和平會 九歌兒童劇團(兩賢館)	5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開放填寫114-1自主學習計畫(高一升高二)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18 設計 思考 週	6/9 輔諮中心 114 年輔導教師三 級處遇性研習 ①②自主學習 (15) 行政會議(5)	6/10 輔諮中心 114 年輔 導教師三級處遇 性研習 宿舍輔導員會議	6/11 ①②班會(五六) ①②英文抽考-單字大賽 (五) 學聯會第 76 屆學生會會長 副會長選舉暨校務會議代 表選舉 全校志工隊期末聚會	6/12 社長大會 7 性平期末會議 ③114 個人申請甄 選委員會公告統一 分發結果 ③114 個人申請錄 取生網路聲明放棄 入學資格(至 13 日 止)	6/13 社團評鑑繳交截止 日	6/14	6/15	6/9 - 6/15 飲水機、電梯保養	
	6/16 ①②導師會議 ①②自主學習 (16)	6/17	6/18 ①②社團活動(五六)七 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 育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 小組會議(2)	6/19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6/20 ①②輔導課結束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 諮詢-溪湖高中駐 點:莊枝潭醫師(5) ③114 分發入學特 種生審查申請截止 (7/1 公告結果)	6/21 夏至	6/22	6/16 - 6/22 飲用水檢測	
20 誠實 榮譽 週	6/23 ①②自主學習 (17)	6/24	6/25 ①②班會(五六)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 化高中駐點:陳力源醫師 (4) ①②回收無線鍵盤、滑鼠	6/26 ①②期末考	6/27 ①②期末考	6/28	6/29	6/23 - 6/29 6 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 源自我檢測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3 年度 第 4 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 康服務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 濾系統保養	
	6/30 休業式 ①②期末考 校務會議	7/1 暑假開始	7/2 李昌鈺鑑識科學暨人文工 作坊	7/3 李昌鈺鑑識科學暨 人文工作坊	7/4 李昌鈺鑑識科學暨 人文工作坊 ①②期末考成績繳 交截止	7/5	7/6	6/30 - 7/6 6 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教室設備檢修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7/7 小暑	7/8	7/9 ③114 四技正(備)取生至本 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 序(至 11 日)	7/10 114 學年度免試入 學及特色招生考試 (音樂藝才班、科學 班)分發入學報到	7/11 ③114 分科測驗	7/12 ③114 分科測驗	7/13	7/7 - 7/13	
	7/14 ①②③113-2 補 考	7/15 ①②校內遞補考 ③114 四技就讀志 願序統一分發放 榜	7/16	7/17	7/18	7/19	7/20	7/14 - 7/20 7/28-8/15 高二、高三暑期輔 導課 8/11-8/15「114 學年度新生銜 接輔導課程」 7/30(三)③升學講座六:考試分 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二三節) 7/30(三)-7/31(四)③考試分發 選填志願輔導個別諮詢	

註：①②③表示年級；(五)代表第五節；(1)代表次數